

# 合同

编号：11N32880952420223603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中环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水磨沟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中环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中环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中环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7410号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	品牌: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 备运维:响应	1	年	139800.00	139800.00
合同总价（元）		139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7410号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1	139800.00	一般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1) 负责具体维护保养工作的组织实施，于2022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任务。

(2) 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或在乙方办事处进行维护，48小时内恢复并正常使用。如48小时内恢复存在困难，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递交维护方案；每年进行至少2次遥感检测设备常规保养；承担遥感检测设备维护修理以及更换配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负责保障遥测软件与昌吉州机动车综合性环境监管软件平台联网传输及软件升级服务。

(4)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在保证遥感监测车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甲方的具体维护内容具有建议权。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每年组织至少2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技术培训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6) 合同到期前2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期内实施服务的汇总表，报甲方审核。

(7) 不得拷贝、复制甲方所有检测数据。因乙方造成数据外传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合同价款期限30天以上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本项目提供的维护保养不包含因人为因素造成设备的受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中心智海大厦2009

电话：

电话：0991-6156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206105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